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 投资理财概述

(一) 投资理财目的

鉴于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即将到期,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 金需求,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投资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 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操作主体为雷特科技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 投资理财方式

预计投资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 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人民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 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未达到股东会审议的金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关注投资安全性,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收益状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收益。

五、 备查文件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